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6）沪0112民初21622号

原告：张贞花，女，1964年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星火村7组55号。

原告：王晓，男，1964年10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星火村7组55号。

被告：王文彬，男，1981年1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景谷路XXX弄XXX号XXX室。

被告：王悦，女，1988年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永德路XXX弄XXX号XXX室。

原告张贞花、王晓诉被告王文彬、王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6年7月27日立案受理。依法由审判员乔蓉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张贞花、王晓，被告王文彬、王悦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张贞花、王晓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两被告归还借款15万元；2、两被告支付以15万元为本金，从2015年7月26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，按照年利率6%计算的逾期利息。

事实理由：2012年7月25日，两被告因购房资金不足向两原告借款15万元，并出具借条。因两被告未在约定的还款期限内归还上述款项，两原告遂诉至法院。

诉讼中，原告明确诉请1由被告王悦归还两原告10万元，被告王文彬归还5万元；同时放弃诉请2的主张。

被告王文彬、王悦辩称，两被告原系夫妻关系，已离婚，离婚协议约定被告王悦归还两原告10万，被告王文彬归还5万。两原告亦知晓上述约定。两被告借两原告15万元属实，同意原告的诉请。

经审理,本院查明如下事实：两原告系被告王悦的父母，两被告原系夫妻关系，于2014年5月离婚。2012年7月25日，被告王文彬向两原告出具借条一份，载明向两原告借款15万元，于三年内还清。被告王悦作为担保人在借条上签字。诉讼中，原被告均确认15万元系出具借条当天在两原告住处，以现金方式交付。以上事实，由借条以及当事人庭审中的陈述等证据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合法、真实的借贷关系，应受法律保护。本案中，两被告确认向两原告借款的事实，且同意原告要求两被告承担还款的金额及方式，结合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，原告的诉请，于法有据，本院予以支持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及第二百一十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王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张贞花、王晓借款本金10万元；

二、被告王文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张贞花、王晓借款本金5万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,650元，由两被告共同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(立案庭)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　乔　蓉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八日

书记员　康健美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。